

115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時序提醒、自我檢核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0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		
報名日期：115 年 04 月 9~16 日		
報名網址： 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		
報名資格項目	一般報名(不具暫准報名資格)	具暫准報名資格
報名流程	考生於報考時間，自行到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	本中心將於先調查名單，由本中心先匯入名冊後。考生方可於報考時間，自行到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 暫准報名調查連結： 3/20~3/25 https://www.kweb168.com/tecr/tea/examapply.asp
畢業條件 (畢業年度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4-1 學期(含)以前，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、並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書者。 ● 修畢師資職前證書開立日期在 115.4.17 之前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士：將於 114-2 學期應屆畢業，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書者。 2. 碩士：修畢教程學分、及系上除論文以外畢業學分，將於 114-2 學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書者。 3. 師資職前證書開立日期在 115.4.17 之後者。 【提醒：碩士生須具備學士(含)以上學歷，或於 114-2 學期碩士應屆畢業】
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修畢職前證明書者，無須再申請教育專業學分審查。 2. 未取得修畢職前證明書者：請於 114-2 學期提出申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日期：115/03/05-115/03/15。 ● <u>114-1 學期(含)以前取得本校學位畢業學生預計 115 年 04 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書</u> ● <u>114-2 學期仍在修習課程者將於 7 月核發。</u> 	<p>114-2 學期提出申請學分審查，申請日期：115/03/05-113/03/15，</p> <p>審查通過者，將於教檢考試日後，由本中心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並預計於 115 年 07 月核發修畢證明書。</p> <p>※備註： 非 112-2 應屆畢業生，於 113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報名，只能以「一般報名」資格自行報名，不得以暫准報名之方式。</p>